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8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

李維浚

被告 楊詠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5,960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3,520元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暨其中新臺幣6萬2,440元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12年7月18日向原告購買2支手機（手機廠牌：Apple、手機型號為：11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手機A；手機廠牌：Apple、手機型號為：APPLE14、IMEI碼：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手機B），並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付款價均為新臺幣（下同）8萬280元，分別自112年4月起、112年8月起分期36期，每期繳款均為2,23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手機A自第13期即113年4月20日起、系爭手機B自第9期即113年4月20日起即未繳

01 款，迄今尚欠共計11萬5,960元未償。是依系爭契約第11條  
02 之約定，被告除應負擔以年息16%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03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曾提出書狀稱：本人並非惡  
06 意違約，實因還款能力有限而無法負擔，原告所請求每月加  
07 計違約金，對本人吃緊的財務狀況無疑是雪上加霜，又當事  
08 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支付之違約金過高，法院得依民法第252  
09 條規定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  
12 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司促卷第4頁至第7頁），本院  
13 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4 真實。至被告雖辯稱其無資力清償，且違約金過告等語。惟  
15 查，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本金及利息，並無違約金，本院無從  
16 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又債務人是否無力清償債  
17 務，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  
18 前揭抗辯，均不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郭宴慈